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告乃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眾合創建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眾合」)最近收到來自廈門仲裁委員會有關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工商銀行莆田荔城支行」)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石獅深國投商用置業有限公司(「被申請人」)所訂立之貸款協議(「銀行貸款協議」)之糾紛之仲裁通知(「仲裁通知」)，其詳情如下：

根據仲裁通知，工商銀行莆田荔城支行向被申請人提供之貸款(「銀行貸款」)已到期。於2018年8月20日，未償還本金及融資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41,568,672.02元及人民幣720,364.63元(「拖欠款項」)。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拖欠款項已構成違反訂約方達致之償付條款及工商銀行莆田荔城支行有權要求即時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以及應計之貸款融資利息總額。

於2018年8月27日，工商銀行莆田荔城支行向廈門仲裁委員會提請仲裁，要求被申請人償還拖欠款項連同應計融資利息以及就變現債權人權利產生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仲裁費及擔保費)；及其物業對拖欠款項承擔抵押擔保責任，並

就該抵押物拍賣、變賣、折價等方式依法處置所得價款優先受償；同時要求深圳眾合及其他擔保人就償還拖欠款項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並負責就代表被申請人實現債權人權利所產生的開支。

提供企業擔保

企業擔保由深圳眾合及其他擔保人提供作為抵押可令被申請人獲得銀行貸款，藉以支持其日常業務營運及其業務的發展。

經協定被申請人根據銀行貸款協議就銀行貸款承擔的支付及法律責任由其股東按彼等各自於被申請人的股權比例提供擔保。故此，深圳眾合已根據企業擔保就銀行貸款協議項下被申請人的還款責任之30%提供擔保及彌償。

本公司所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正徵求外部法律顧問關於本集團於該仲裁項下之潛在責任及義務之意見；並對仲裁通知作出適當的回應。本公司將採取有關仲裁之所有適當的措施以保護本公司之權利及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仲裁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18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鄧曉綱先生及冷小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葉智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郭魯晉先生及高紅紅女士。